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固危废资源化利用技术升级及智能化 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6〕6号

内蒙古华宝固危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固危废资源化利用技术升级及智能化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蒙海物流加工园区现有厂区，属于改扩建工程。原项目包括8万吨/年废硫酸综合利用工程，1座危险废物柔性填埋场、1座回转窑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系统、1座II类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1座I类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期工程拟对现有回转窑进行内部改造，另新建一套废硫酸利用系统，改扩建后焚烧处置规模增至10万吨/年（包括危险废物焚烧处置6万吨/年和含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4万吨/年），废硫酸综合利用规模增至10万吨/年。其他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均依托现有工程。

本项目总体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及自治区危险

废物利用处置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减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回转窑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相关限值要求。硫酸雾、二氧化硫经处理后应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相关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强化运行工况优化调整和烟气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监控，试运行期间，应对所有配伍方式污染物排放量逐一进行监测，不得采用污染物超标的配伍方式进行生产，相关情况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强化异味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管理。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各类生产废水送至现有工程“过滤+反渗透+EDI”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用水。规范雨水收集处置系统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运至蒙海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涉及

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内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项目与园区、地方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事故水污染控制设施与废水暂存设施应分别设计、建设，非事故情况下不得混用。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修复，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生泄漏，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规范副产物属性鉴别管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相关要求，优化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提升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危险废物运输、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等过程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管理危废暂存库。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

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等。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1 月 15 日

抄送: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环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1月16日印发